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选举或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资格审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符合任职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同意选举张海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海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贵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

人，聘任卢贵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波、程岩

2022年4月12日